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14：00-15：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2年8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肯定优秀员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曾贤华、涂天强、王德胜、李泽荣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采取向确定对象方式发行普通股，共计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780,000.00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重新签署《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

(四)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 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再进行相应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等事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待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再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关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0日11：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先云；联系电话：0752-5751661；传真：0752-5855981。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